

地政士新開業、變更及換發開業執照办理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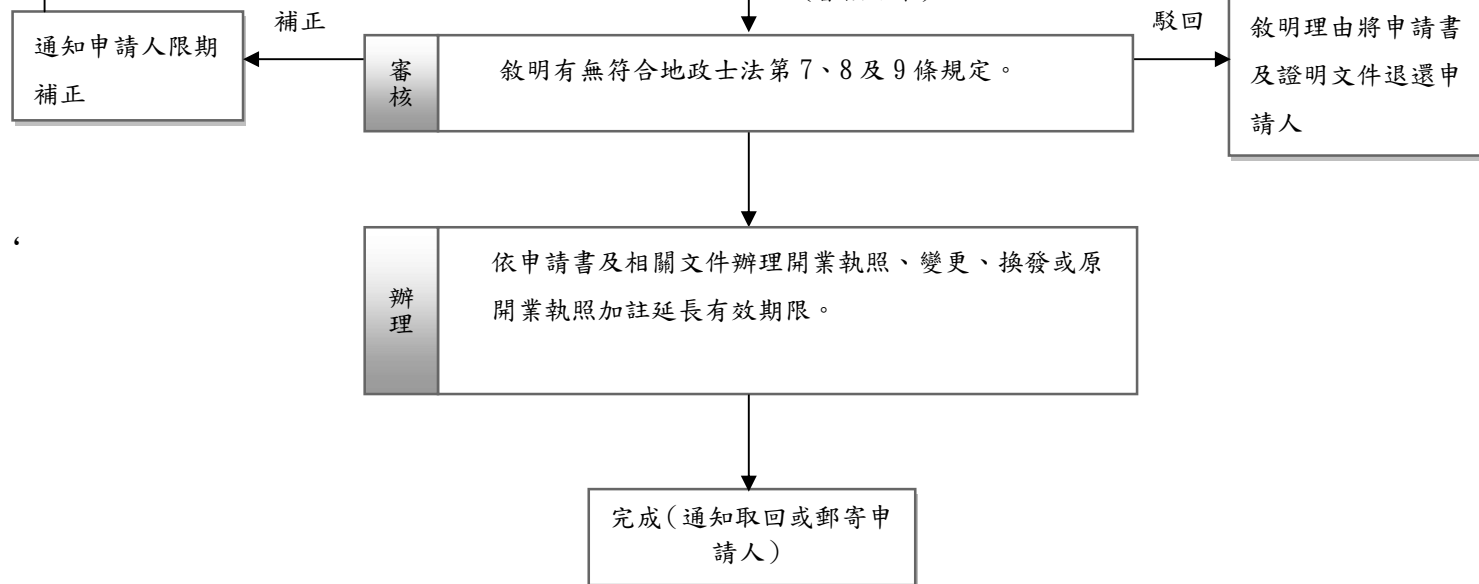
- 1、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 2、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等資料變更時，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 3、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地政士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屆期未換照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重行申領開業執照。
- 4、換發開業執照，得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

（向本府地政處申請）

申請文件

- 1、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索取或網路下載）。
- 2、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3、2吋相片2張（新開業或地政士資料變更）。
- 4、地政士證書（新開業），原開業執照（地政士資料變更、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
- 5、30小時地政士專業證明文件（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
- 6、申請費用：換發及地政士資料變更1,000元；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500元。

（審核結果）



（全部作業時間約1~3天）

承辦人：李先生

電話：03-8224926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1) 受理機關： 市、縣（市）政府

(2)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	原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自 _____ 市、縣(市)遷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名稱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執業人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附繳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_____ 份
2.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_____ 份
3.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
4.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_____ 份
5. 原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1份
6. 執照費新臺幣 _____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
7.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_____ 份

(4) 開業所	名稱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5) 申請人	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	學歷	
	中文姓名	(範例：李大華)	經歷	
	英文姓名	(範例：LI, TA-HUA)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共同執業人	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	學歷	
	中文姓名		經歷	
	英文姓名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7) 聲明事項

1. 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人）確無地政士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擬辦		批示	
開業執照字號		核發日期	印製編號